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3 号

送件单位	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申报内容及结论，同意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488 号 1 号楼一楼、二楼，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建设。按环评申报，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等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总面积 1525 平方米。

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下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设烤漆房一间，不设员工食堂，废气经处理并达到相关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的位置和高度按环评要求设置；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014t/a。

（三）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合理布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产生的危险固废必须统一收集，分类储存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3 号

送件单位	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抄送	

2020年1月20日

第 2 页 共 2 页